

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(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 第 案)

一、調處事由： 依法予以調處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午 時 分

三、地點：

四、主席： 記錄：

五、出席委員：

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 當事人 (土地所有權人)

(二) 權利關係人：

(三) 相關單位及人員：

七、當事人意見：

八、調處結果：

本調處案係：以協議為調處結果者，其調處紀錄，經當場朗讀後，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。

由調處委員會予以裁處者，其調處紀錄，得免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。

當事人：

主席：

調處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本調處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必要時，得檢附圖說說明。

二、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接到本調處紀錄後十五日內，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，向司法機關提起「確認經界」之訴，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(處)，逾期不起诉者，依調處結果辦理之。

三、第七項「當事人意見」，調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記載。